

# 第十章 国际商事仲裁

- 一、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及其特点
- 二、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 三、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 四、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及其特点

- 一、仲裁的定义及其特点
- 二、仲裁与诉讼的区别
- 三、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
- 四、世界常设仲裁机构简介



# 一、仲裁的定义及其特点

## ■ （一）仲裁的定义

- 仲裁，是指当事人通过仲裁协议的方式，自愿将其之间的争议交给仲裁协议所确定的第三人予以裁决的一种争议解决方式

## ■ （二）仲裁的特点

- 1、 仲裁的合意性，当事人之间通过仲裁协议，达成自愿仲裁的合意；
- 2、 第三人，即仲裁员的必备性，不管是常设仲裁机构的仲裁员，还是临时仲裁(ad hoc)中由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都是仲裁必不可少的必备条件；
- 3、 裁决的强制性，即作为仲裁成果的裁决，可以在法院中申请强制执行。



## 二、仲裁与诉讼的区别

- (一) 受理案件的依据
- (二) 审理案件的组成人员
- (三) 审理案件的方式
- (四) 审理结果
- (五) 受理案件的机构性质
- (六) 判决和裁决在境外的执行程序
- 此外，仲裁与诉讼相比较，仲裁还有专业性 (expertness)、保密性 (confidentiality) 与和谐性 (harmony) 等特点。



### 三、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

- 国际商事仲裁就是指解决跨国性商事争议的一种仲裁方法。即如果仲裁审理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具有不同国籍，或其营业地分处不同国家或地区，或争议标的、法律关系具有国际性，即为国际商事仲裁。



# 四、世界常设仲裁机构简介

## ■ (一) 国际性常设仲裁机构

- 1、国际商会仲裁院
- 2、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

## ■ (二) 地区性常设仲裁机构

- 1、美洲国家商事仲裁委员会
- 2、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商事仲裁中心

## ■ (三) 国别性常设仲裁机构

- 1、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2、伦敦国际仲裁院；3、瑞士苏黎世商会仲裁院；4、美国仲裁协会；5、日本商事仲裁协会；6、香港国际仲裁中心；7、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 一、仲裁协议的概念
- 二、涉外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 三、涉外仲裁协议的内容
- 四、涉外仲裁协议的有效性



# 一、仲裁协议的概念

## ■ (一) 仲裁协议的定义及其类型

- 1、仲裁协议是指合同当事人通过在合同中订明仲裁条款、签订独立仲裁协议或采用其他方式达成的就有关争议提交仲裁的书面协议，表明当事人承认仲裁裁决的拘束力，将自觉履行其义务。它是涉外仲裁得以进行的法定前提。
- 2、仲裁协议的类型

- (1) 仲裁条款； (2) 仲裁协议； (3) 当事人通过往来函电及其他有记录的通讯方式达成的一致同意进行仲裁的协议

## ■ (二) 仲裁协议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

- 1、形式要件：书面形式
- 2、实质要件：(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2) 仲裁事项； (3) 选定的仲裁机构



## 二、涉外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 （一）赋予并限制当事人的程序权利，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 （二）赋予仲裁机构及仲裁庭对争议案件的仲裁管辖权
- （三）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依据



# 三、涉外仲裁协议的内容

## ■ (一) 仲裁协议的内容

- 1、仲裁意愿； 2、仲裁事项； 3、仲裁地点； 4、仲裁机构；
- 5、仲裁规则； 6、仲裁裁决的效力

## ■ (二) 涉外仲裁协议的多种推荐条款

- 1、我国涉外仲裁的推荐条款
- 2、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推荐的仲裁协议
- 3、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推荐的仲裁协议
- 4、伦敦国际仲裁院推荐的仲裁协议
- 5、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推荐的仲裁协议
- 6、组成临时仲裁庭的仲裁协议



## 四、涉外仲裁协议的有效性

- 无效的仲裁协议的情形：
  - 1、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事项属于依法不能通过仲裁解决的
  - 2、非书面形式的仲裁协议
  - 3、协议的当事人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签订的仲裁协议无效
  - 4、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若证据充分，也应认定为无效
  - 5.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当事人又不能就此达成补充协议予以明确的；对仲裁机构的约定不明确或者模棱两可的



##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 一、仲裁的申请与受理
- 二、仲裁庭的组成
- 三、仲裁的审理
- 四、涉外仲裁中的财产保全



# 一、仲裁的申请与受理

- (一) 仲裁的申请
  - 1、申请仲裁的条件(1) 有仲裁协议。(2) 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3) 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 2、提出申请的具体要求
- (二) 仲裁的受理
  - 1、仲裁的受理
  - 2、答辩和反请求



## 二、仲裁庭的组成

- （一）双方当事人各自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指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一名仲裁员，之后，双方可以再行协商一名首席仲裁员或者由仲裁委员会主席在仲裁员名册中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共同审理案件。
- （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仲裁员名册中共同指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一名仲裁员，由其单独审理案件，称其为独任仲裁庭。
- （三）双方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指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



# 三、仲裁的审理

- (一) 开庭审理与书面审理
- (二) 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
- (三) 和解
- (四) 仲裁裁决
  - 1、中间裁决
  - 2、部分裁决
  - 3、最终裁决



## 四、涉外仲裁中的财产保全

- 一般来讲，采取强制措施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仲裁案件的当事人应提出申请
  - 2、申请保全措施应有正当理由
  - 3、申请人要提供担保



#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 一、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的概  
念
- 二、国际仲裁裁决在裁决作出国(地区)的强制执行
  - (一)大陆法系国家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
  - (二)英美法系国家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
  - (三)涉外仲裁裁决在我国国内的强制执行
- 三、国际商事仲裁在外国的强制执行
  - 外国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较为复杂，主要是根据1958年《纽约公约》予以调整。
  - 当前，外国的仲裁裁决能得到国内的执行，主要得益于《纽约公约》在145个国家和地区得到承认。
- 四、中国涉外仲裁裁决在国外的强制执行

